

中建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18”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

“8·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8月18日14时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许昌铁矿（以下简称“许昌铁矿”）中细碎车间在维修厂房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一人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为尽快查清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批准，8月30日，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与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下一步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中建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方达”），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林州市原康镇复康路1号，成立时间：2014年05月29日，法定代表人：赵**，注册资金：5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397324926J，营业期限至2044年05月28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建筑施工。安全生

产许可证号：(豫)JZ 安许证字[2015]000229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05 日。

（二）工程情况

2023 年 11 月许昌铁矿根据工作需要，对厂区进行隐患消除工作，并向许昌市、建安区两级应急管理局上报《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许昌铁矿基建复工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方案》，2024 年 5 月 7 日中建方达签订《许继集团许昌铁矿园区厂房维修及 10kv 电缆沟施工采购项目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建方达任命李**为施工项目经理，任命王**为安全管理责任人。

（三）事故当事人情况

冯**（死者），男，汉族，现年 35 岁，籍贯：河南省辉县市，住址：河南省辉县市张村乡*****村，身份证号码：4107*****9572，中建方达职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8 月 6 日许昌铁矿召开日例会，协调各施工单位对许昌铁矿隐患消除工作进行统筹安排，生产矿长陈**主持会议。会议上中建方达施工员史**提出中细碎车间除尘管道影响屋面板安装的施工进度，要求许昌铁矿进行处理，当日没有解决方案。8 月 7 日的日例会上史**再次提出中细碎车间的问题，陈**要求由中建方达负责拆除，史**提出中建方达不具备相关资质，没有相应的技术人员，陈**提出让监理方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沈勘”）许昌铁矿项目总监卜**协调施工人员，卜**当场表示由他负责协调，之后卜**联系河南赢创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赢创”）和中建方达公司对接中细碎车间除尘管道拆除工作。

8月18日，中细碎车间三楼除尘管道拆除工作实施，现场施工人员有冯**操作登高作业车辅助切割工作、施工员史**、安全监护员张**及蚩**、中建方达租赁的吊车司机赵**以及河南赢创派遣的切割工杨**，共六人。人员分工是冯**操作登高作业车辅助割工杨**在中细碎车间三楼的切割工作。史**指挥吊车司机赵**，对车间三楼西南部除尘管弯头处进行吊挂，防止由此处垂直连接地面的除尘管下坠倾倒。蚩**在中细碎车间一楼外部进行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张**在中细碎车间三楼作业现场进行监护。

下午13点左右，史**指挥吊车司机赵峰，对中细碎车间三楼除尘管弯头处进行吊挂到位，蚩**在厂房一楼北侧警戒。监护人张**到三楼平台作业点，进行现场动火作业监护工作。冯**将氧气瓶、乙炔瓶、割枪等切割工具装到登高车作业平台后，系着安全带站在登高作业车升降平台上，将升降平台举升到与中细碎车间三楼地面平齐位置，辅助杨**进行切割工作。杨**站在中细碎车间3楼皮带廊的上方开始切割除尘管，杨**切割作业前看到冯**当时在车间外面登高作业车上，监护人张**在运输皮带北侧楼梯口现场监护。在杨**切割作业开始后，张**看三楼作业正

常，就下到一层警戒。在切割过程中，杨**没有关注冯**与监护人张**的动向。13点50分管道切割完毕掉落在三楼平台地面，由于管内灰尘较多，荡起很多灰尘，约1分钟灰尘散去后，杨**看见管道下边压着冯**，立即呼喊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施救。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现场人员指挥吊车移动至中细碎车间南侧中部位置，将压着冯**的除尘管吊起后将冯**抬出，并拨打120急救电话，由于冯**伤情危重，现场人员与120急救沟通后由史**、张**驾驶车辆带着冯**赶往医院，在路上与120急救车会车后，将冯**转移到120急救车上送往许昌医院，在许昌医院经抢救无效，当日18时冯**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图1 许昌铁矿中细碎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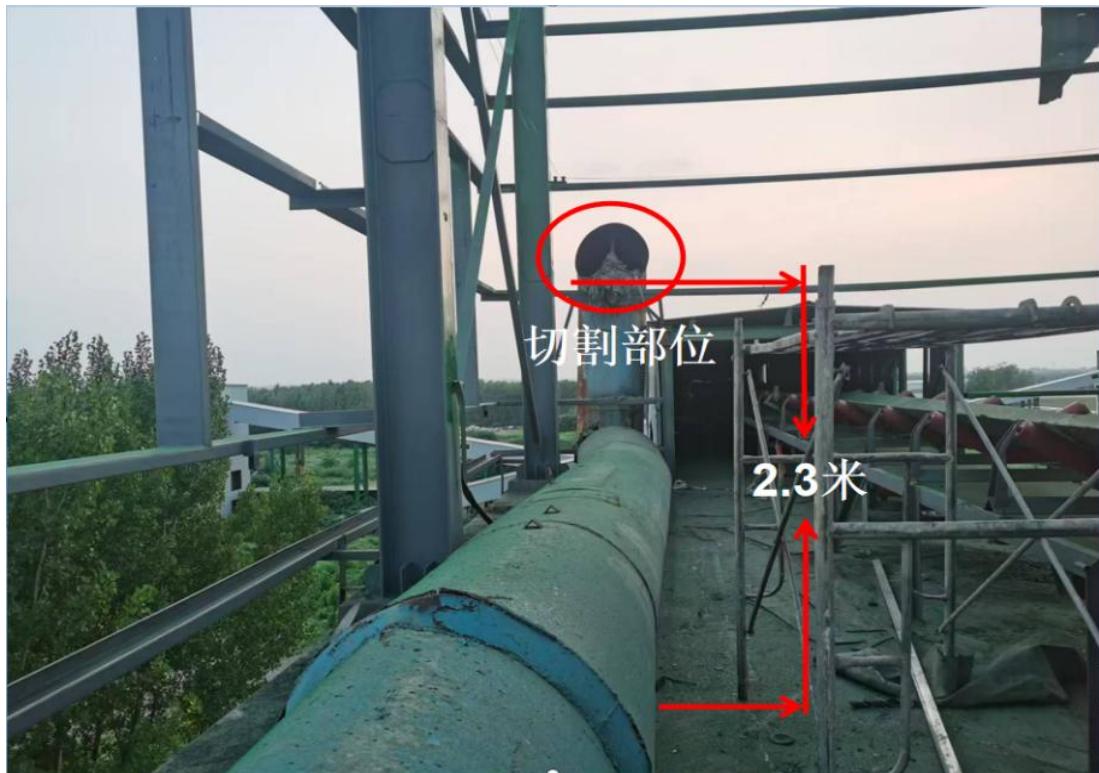


图 2 三楼除尘管道切割位置



图 3 冯**在登高车操作平台作业时的高度及位置



图 4 冯**事故现场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冯**，身份证号：4107*****9572），造成人身伤亡支出、善后处理等费用合计约 160 万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冯**安全意识淡薄，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违章作业，在没有登高操作证的情况下^[1]，违规进入登高车作业台操作，并未严格按照现场管理人员管理从登高车操作平台翻越至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三楼除尘管下，导致自身被切割下的除尘管掉落砸伤，经抢救无效死亡，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中建方达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实施不具备资质的拆除工程；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现场负责人员未能有效制止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2]。
2. 许昌铁矿生产矿长陈**违规将拆除工程派发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中建方达建筑施工有限公司。
3. 中冶沈勘许昌铁矿项目总监卜**在明知中建方达不具备拆除资质的情况下没有向许昌铁矿提出意见阻止施工^[3]。
4. 项目经理李**委派不具备安全资质的张**进行现场监护。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中建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责任分析和处理建议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六）拆除、爆破工程；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3.2 监理人员职责：3.2.1：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5.组织审查分包单位资格。6.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8.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10.组织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5.5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5.5.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冯**，中建方达许昌铁矿项目部登高车驾驶员。经查，冯**违规进入登高车作业台操作，从登高车作业台翻越至许昌铁矿中细碎车间3楼平台，擅自进入危险区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及处理建议

1、李**，中建方达许昌铁矿项目部项目经理。经查，李**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履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4]规定，建议由建安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王**，中建方达许昌铁矿项目部专职安全员。经查，王**未认真检查许昌铁矿中细碎车间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在中细碎车间开始作业后，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5]规定，建议由建安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卜**，中冶沈勘许昌铁矿项目部项目总监。经查，卜**在陈**违规将许昌铁矿中细碎车间除尘管道拆除工程安排给中建方达许昌铁矿项目部后，在知道中建方达不具备拆除资质的情况下，没有向许昌铁矿项目部提出问题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6]规定，建议由建安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陈**，许昌铁矿生产矿长。经查，陈**在未向许昌铁矿领导报告的情况下违规将许昌铁矿中细碎车间除尘管道拆除工程安排给中建方达许昌铁矿项目部。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7]规定，建议由建安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中建方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8]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

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9]的规定，建议由建安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中建方达建筑施工有限公司

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大安全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配齐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严格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审查及论证程序，加强过程监管，确保专项方案严格落实；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岗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和每年安全生产再培训；全面开展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等隐患排查，组织员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许昌铁矿

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建

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单位工作职责；要加强安全机构人员配置^[10]，切实把防范化解非煤矿山领域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对施工单位要逐一排查，对各施工单位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突出审查各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培训和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11]。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12]，严防事故发生。

（三）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要依法依规履行监理职责，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促进信息流通和合作，解决工程中的矛盾和问题；要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检查和评估，加强作业现场的巡查监督力度，确保施工过程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督促施工单位遵守安全规章，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要求整改。

（四）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排查整治

[10]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62 号令）第六条：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

[1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62 号令）第十一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1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62 号令）第十四条：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全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领导责任，健全完善“权责明确、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各种专项整治行动，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确保各项整治工作措施落地见效，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